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6,783	160,684
銷售成本		(162,368)	(162,489)
毛利(損)		24,415	(1,805)
其他收入	4	6,963	7,734
分銷成本		(16,360)	(22,030)
行政費用		(34,722)	(34,3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48)	1,8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5,704	—
利息開支		(2,912)	(3,960)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8,536)	—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15	(138,946)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	49
除稅前虧損	6	(195,769)	(52,518)
稅項抵免	7	743	1,538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		<u>(195,026)</u>	<u>(50,980)</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6	(1,649)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撥回	15	<u>(795)</u>	<u>-</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u>(379)</u>	<u>(1,649)</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95,405)</u>	<u>(52,629)</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4,174)	(50,081)
非控股權益		<u>(852)</u>	<u>(899)</u>
		<u>(195,026)</u>	<u>(50,980)</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556)	(51,786)
非控股權益		<u>(849)</u>	<u>(843)</u>
		<u>(195,405)</u>	<u>(52,629)</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9.58)港仙</u>	<u>(3.08)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7,229	254,8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224	77,787
預付租賃款項		3,230	3,290
商譽		17,665	17,665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		6,439	6,366
可供出售之投資		9,400	9,400
遞延稅項資產		20,178	18,951
		<u>146,365</u>	<u>388,28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079	80,84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14,267	31,530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21
持作買賣之投資		413	47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77	1,0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60,349	28,046
		<u>321,306</u>	<u>142,0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	273,732	103,400
應付股東款項		11,000	12,000
應付稅項		1,046	1,080
借貸		41,737	68,805
銀行透支		1,353	1,969
		<u>328,868</u>	<u>187,254</u>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u>(7,562)</u>	<u>(45,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8,803</u>	<u>343,1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14	4,995
可換股債券	13	<u>53,399</u>	<u>—</u>
		<u>57,913</u>	<u>4,995</u>
資產淨值		<u><u>80,890</u></u>	<u><u>338,126</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03,381	201,343
儲備		<u>(136,244)</u>	<u>120,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137	321,716
非控股權益		<u>13,753</u>	<u>16,410</u>
總權益		<u><u>80,890</u></u>	<u><u>338,126</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所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7,56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期間虧損195,026,000港元(包括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138,946,000港元)及50,98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資金流動性。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完成後(見附註15)，本集團之一間前附屬公司已同意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結欠之款項78,989,000港元，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能夠償還。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之重估金額計量之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經營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即消費電子影音設備、卡拉OK設備及配件)設計、製造及銷售、物業投資以及證券買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於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後本集團繼續組織成上述三個經營分部，因此，分類資料之編製基準並無變動。

#### 分類收入及業績

按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收入(即銷售貨品)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86,783</u>	<u>-</u>	<u>-</u>	<u>186,783</u>
分類業績	<u>(25,847)</u>	<u>11,586</u>	<u>(65)</u>	<u>(14,326)</u>
利息收益				6
未分配開支				(1,12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3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38,536)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138,946)
利息開支				<u>(2,912)</u>
除稅前虧損				<u>(195,76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產品 設計、製造 及銷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160,684</u>	<u>-</u>	<u>-</u>	<u>160,684</u>
分類業績	<u>(50,735)</u>	<u>4,003</u>	<u>335</u>	<u>(46,397)</u>
利息收益				5
未分配開支				(2,21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
利息開支				<u>(3,960)</u>
除稅前虧損				<u>(52,518)</u>

可申報及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經營分類之業績，當中並未分配總辦事處產生之中央行政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益及利息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標準。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包括：		
租金收益	5,931	4,760
利息收益	6	5
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益	4	10
其他	<u>1,022</u>	<u>2,959</u>
	<u>6,963</u>	<u>7,734</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

撥回壞賬撇銷	13	1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92)	665
呆賬撥備	(507)	(15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62)	3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38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	-	7
	<u>(1,448)</u>	<u>1,886</u>

## 6.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之計算已(計入)扣除：

陳舊及滯銷存貨之(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3,667)	22,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9	4,608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2	11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430	1,855
— 可換股債券／票據	1,440	1,988
根據已承租物業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	3,054	5,3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60	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u>25,426</u>	<u>30,641</u>

## 7. 稅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抵免)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
過往期間少提撥備	-	195
	<u>-</u>	<u>195</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期間	570	558
過往期間多提撥備	(86)	(257)
	<u>484</u>	<u>301</u>
遞延稅項	<u>(1,227)</u>	<u>(2,034)</u>
	<u>(743)</u>	<u>(1,538)</u>

香港利得稅以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於其他司法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將不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94,174)</u>	<u>(50,081)</u>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26,793,200</u>	<u>1,627,566,290</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轉換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皆因其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且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耗資4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5,000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1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之方式出售。

##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項86,6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5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與各自確認日期相符)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67,560	10,740
31 – 60日	14,548	311
61 – 90日	2,291	2,093
超過90日	2,260	4,906
	<u>86,659</u>	<u>18,05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

##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項115,0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954,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日	66,489	8,900
31 – 60日	21,433	2,031
61 – 90日	19,077	139
超過90日	8,090	21,884
	<u>115,089</u>	<u>32,954</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 1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達榮資本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之3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以港元計值且本公司同意就債券之一切應付款項的支付作出擔保。每年3厘之利息將每半年期支付，直至結算日期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包括當日）之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換股價每股0.172港元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100%贖回尚未轉換之債券。

於首次確認時，債券將分為61,480,000港元之權益部分及52,056,000港元之負債部分。負債部分乃根據按實際年利率16.21%（即具類似信貸評級及架構但並無附帶認購轉換權之類似金融工具之平均收益率，其已計入適當調整以反映國家因素、公司具體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可能影響）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儲備於權益內呈列，而負債部分則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

於本期間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52,056
債券之負債部分應佔交易成本	(97)
	<hr/>
	51,959
期間估算利息開支	1,440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3,399</u>

於本期間並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14.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627,316,290	162,73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u>500,000</u>	<u>50</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627,816,290	162,78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6,576,000	3,658
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u>349,038,461</u>	<u>34,90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13,430,751	201,343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u>20,377,734</u>	<u>2,03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33,808,485</u>	<u>203,381</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附屬公司SIH Limited (「SIH」) 之股份，2,033,808,485股SIH股份分派予於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SIH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投資物業	233,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0
存貨	3,92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3,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7,546)
遞延稅項負債	(481)
應付稅項	(34)
借貸	(54,750)
	<hr/>
轉讓之資產淨值	179,757
	<hr/>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產生之虧損：	
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	124,062
轉讓之資產淨值	(179,757)
重置本集團與SIH及其附屬公司之結餘	(86,167)
非控股權益	2,121
換算儲備撥回	795
	<hr/>
	(138,946)
	<hr/> <hr/>
實物分派附屬公司股份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09)
	<hr/> <hr/>

## 16. 報告期間後事件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之名稱由「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實華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 債權人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之債權人會議上正式通過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之決議案。計劃會議之結果將於本公司申請批准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時提交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8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營業額161,000,000港元增加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三年可比較期間則為毛損率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4,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虧損50,000,000港元。

### 回顧及前景

銷售上升2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之卡拉OK系統訂單增加所致。然而，北美洲對電視機之需求萎縮及電視銷售減價風潮越演越烈。

本期間毛利乃源自卡拉OK系統銷售訂單增加。與產出有關之工廠間接成本維持高水平。隨著LCD電視之需求下降，產量亦隨之下降，每輸出單位之固定間接成本比重因此上揚。

分銷成本下降5,700,000港元，乃由於銷售活動減少所致。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之34,000,000港元輕微升至本期間之35,0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自二零一三年之53,000,000港元增至本期間之196,0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38,500,000港元及股份實物分派產生之虧損138,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一直努力開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制訂有業務策略，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正計劃利用中國新控股股東之經驗及人脈捕捉業務及投資機會。本集團正考慮多項方案，但處於非常初步之階段，故尚未落實。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存款為6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8,000,000港元。現金主要用於償還短期銀行貸款，旨在釋放貿易融資額以增加存貨，從而於假期銷售旺季搶佔先機。

以總借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應付股東款項)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6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2)，而期間之借貸淨額(以總借貸減銀行結存及現金計算)對比股東資金則為負0.26(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13)。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為0.9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76)。

###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權益及借貸作為營運資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1,000,000港元)，全部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淨額為負1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0港元)。

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面對之匯兌風險甚微。

##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共212人，其中186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業務。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福利，如健康保險、退休計劃、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外部訓練資助。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第A.6.7條除外，其中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等事項進行討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00485.hk](http://www.00485.hk))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代表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陳萬金先生及趙爽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新華先生、王平先生及鄭大鈞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